

“蛟龙”号将于六月首开试验性应用航次

时间：2013-03-29 来源：中国海洋报

（记者赵建东）3月28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办公室主任金建才在新闻通气会上表示，“蛟龙”号载人潜水器将于今年6月~9月进行海试后首个航次——试验性应用航次，用5年左右时间开展试验性应用，完成其从海试向常态化业务运行的过渡。

金建才透露，今年的试验性应用航次是“蛟龙”号海试成功后首个航次，其组织与技术难度不亚于海试。“蛟龙”号计划于6月初起航，在我国南海、中国大洋协会多金属结核勘探区和富钴结壳资源申请区开展3个航段的作业，9月下旬返回国内。

“蛟龙”号试验性应用航次将继续借鉴海试成功的组织模式。其间，“蛟龙”号将紧密结合中国大洋资源调查需求，搭载不同工具，按照“安全第一、由简到繁、由易到难”的原则，初步选定在中国大洋协会多金属结核资源勘探合同区（海底平原区）、富钴结壳资源申请区（海山区）和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区（洋中脊区），开展海底观察、取样、拍摄、探测等高精度作业。多金属硫化物区将是工作的重点。

“这些计划要根据前期备航情况，科学工程部门做出相关论证，再作出具体、详细的计划。”金建才说。

此外，“蛟龙”号试验性应用航次将首次采用潜航员和科学家共同下潜的模式，载着不同领域的科学家潜入深海，依据不同的任务，完成相应的作业。金建才表示，这种模式的操作规程不同于海试，需要相互配合，目前的制度还需要健全，科学家也需要培训。

金建才称，“蛟龙”号海试成功后，没有直接投入常态化应用，而是开展试验性应用，这是因为当前的一些条件还不具备：为“蛟龙”号等深海高技术装备提供维护保障的国家深海基地还处于设计阶段；为“蛟龙”号提供支撑的工作母船尚未建造；“蛟龙”号部件国产化率仍待提高；“蛟龙”号水下作业工具包尚待进一步开发；支撑“蛟龙”号应用的专业化潜航员和操作维护队伍尚不健全；面向全国开放、共享的装备应用管理机制尚待建立等。

金建才表示，为加快促进“蛟龙”号业务运行常态化，在开展试验性应用航次工作的同时，还将重点强化“蛟龙”号作业功能，加快提高备品备件国产化保障水平，推进科考所需作业工具包的开发应用；加快国家深海基地建设和工作母船建造步伐；加快选拔培训第二批潜航员，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维护操作队伍；加快应用机制建设，提高“蛟龙”号应用的综合效益。